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（2015）6号

关于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立南京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 149 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南京分公司，经审核，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5 年 12 月 25 日

